

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

編號	日期及文號	函釋要旨	停止適用理由
1	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(以下簡稱原人事局) 92年2月18日局考字第 0920001009號書函	查行政院88年3月15日台八十八人政考字第200144號函規定：「各機關員工一次加班達4小時，或累計加班時數達4小時，得由機關首長視業務狀況核准予在加班後1個月內補休，惟因業務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因應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致無法於上述規定期限內補休者，得由機關首長專案核准在3個月內（現已放寬6個月）補休完畢。」是以，公務人員請「加班補休」因考量各機關業務狀況，仍應事先報請機關首長核准。至於可否事後以請「加班補休」代替原已請「病假」或其他種類假別一節，由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係按請假事由核予不同種類之假別，且依據該規則第11條規定，請假、公假或休假人員，應填具假單，經核准後，始得離開任所。基此事後不宜再以「加班補休」替代原請「病假」或其他種類假別，以符實際。	1、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88年3月15日台八十八人政考字第200144號函已停止適用。 2、至於可否事後以請「加班補休」代替原已請「病假」或其他種類假別一節，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爰停止適用。
2	原人事局 92年3月20日局考字第 0920005279號書函	有關公務員工加班11個小時，在不能請領加班費的情況下，剩餘時數應如何處理一案	1、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91年9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64871號函已停止適用。 2、至有關加班補休期限等事項，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等規定未合，爰停止適用。

編號	日期及文號	函釋要旨	停止適用理由
3	原人事局 92年3月27 日局地字第 0920003041 號書函	有關公務員工於不同時段 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 時之餘數，得否合併補休案	1、有關加班餘數得否合 併補休部分，應依本總 處111年12月27日總 處培字第1113030705 號函及111年10月3 日總處培字第 1113028971號函(有關 加班餘數合併計算試 辦)辦理。 2、又有關函內所引行政 院91年9月3日院授 人給字第0910043481 號函已停止適用。
4	原人事局 95年12月 12日局考 字第 0950032962 號書函	有關加班補休時數可否延 續至新職機關繼續請補休 疑義一案	1、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 95年12月5日院授人 考字第0950064871號 函已停止適用。 2、至有關加班補休時數 可否延續至新職機關 繼續請補休疑義，如加 班事實發生於112年1 月1日以後，應依公務 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 法第6條等規定辦理； 加班事實發生於111年 12月31日以前者，仍 依本函辦理，且依停止 適用前之各機關加班 費支給要點第3點規 定，其補休期限為1年， 爰自113年1月1日停 止適用。
5	原人事局 82年1月29 日局參字第 03442號函	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釋例有 關補假期限疑義一案	1、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 78年8月1日台七十八 人政參字第28260號函 及78年9月19日台七 十八人政參字第36297 號函均已停止適用。 2、至有關婚假或補休期 限計算，應依行政程序 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

編號	日期及文號	函釋要旨	停止適用理由
			則等規定辦理，爰停止適用。
6	原人事局 79年10月 18日七十九局 參字第41602號函	天然災害(含颱風過境等)發生時(後)其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，仍係因應事實上無法辦公及上課之臨時措施，除因職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指派防颱輪值人員得以加班處理外，至於值日目前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衡酌規定，有關值日人員之補休等事宜，仍請依各機關所訂之值日規定辦理。	有關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期間，值日人員補休事宜，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等規定辦理，爰停止適用。
7	原人事局 79年10月 30日七十九局 參字第44316號函	天然災害(含颱風過境)發生時(後)其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，仍係因應事實上無法辦公及上課之臨時措施，除因職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指派防颱輪值人員得以加班處理外，至於原排定之輪班值勤人員，基於輪班值勤津貼費用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規定，仍請依各機關所訂之值勤有關規定辦理。	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，輪班值勤人員加班補償事項，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等規定辦理，爰停止適用。
8	原人事局 91年9月12日 局考字第0910030509 號書函	颱風來襲，各通報權責機關於例假日並未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之訊息，原排訂於例假日上班之員工，應如何獲知相關訊息，以決定是否到公一案	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，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之程序，應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，爰停止適用。
9	原人事局 94年10月 26日局考 字第0940065428 號函	天然災害(颱風、地震及洪水)發生時如遇例假日或放假日，各通報權責機關仍應依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」規定，發布是否停止辦公及上課訊息	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期間，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之程序，應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，爰停止適用。
10	原人事局 79年6月2日 七十九局	本案端午節等民俗節日，各機關如基於實際需要，舉辦有關民俗活動，並指派所屬	1、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78年8月1日台七十八人政參字第28260號函

編號	日期及文號	函釋要旨	停止適用理由
	參 字 第 20732 號函	人員執行一定之任務或奉派參加該項活動者，因屬公差或加班性質，宜由服務機關本於職權審酌，如未核發加班費或支給其他津貼者，得參酌行政院 78 年 8 月 1 日台七十八人政參字第 28260 號函加班補休假之規定辦理；至於自行前往參加前述端午節等民俗節日活動者，則不得補假。	規定已停止適用。 2、至有關奉派(准)於例假日參加活動，得否核給補休疑義，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及本總處 112 年 9 月 5 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89053 號函(奉派【准】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參加、訓練或研習等，得核予補休)等規定辦理，爰停止適用。
11	原人事局 91 年 4 月 29 日局考字第 0910010968 號函	有關代表機關學校參加政府舉辦之員工球類比賽，如逢例假日舉辦，參加人員得否補休疑義一案	1、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 88 年 3 月 15 日台八十八人政考字第 200144 號函已停止適用；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業經修正。 2、至有關奉派(准)於例假日參加活動，得否核給補休疑義，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及本總處 112 年 9 月 5 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89053 號函等(奉派【准】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參加、訓練或研習等，得核予補休)規定辦理，爰停止適用。
12	原人事局 90 年 12 月 28 日九十 局考字第 037873 號 書函	有關於假日奉派參加研習之公務人員，可否准予補休或支領加班費疑義一案	1、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 77 年 11 月 21 日台七十七人政肆字第 40701 號函、88 年 3 月 15 日台八十八人政考字第 200144 號函已停止適用。又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膳雜費部分應依現行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
編號	日期及文號	函釋要旨	停止適用理由
			2、至有關奉派(准)於例假日參加訓練或研習，得否核給補休疑義，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本總處112年9月5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9053號函等(奉派【准】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參加、訓練或研習等，得核予補休)規定辦理，爰停止適用。
13	原人事局91年11月18日局考字第0910037132號書函	有關奉單位指派參加研討會、講習究應請公差或公假及如在假日得否補休疑義一案	有關奉派(准)於例假日參加訓練或研習，得否核給補休疑義，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本總處112年9月5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9053號函(奉派【准】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參加、訓練或研習等，得核予補休)等規定辦理，爰停止適用。
14	原人事局84年4月25日局考字第16264號函	機關建議取銷「申請出國觀光，應以休假、婚假或放假日者為限」暨「員工因放假日執勤而依規定補假者，得利用補假日申請出國觀光，惟不得將數次放假日值勤予以累積合併連續補假申請出國觀光」等二項規定一案	1、有關函內所引「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」，業修正為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」，規範內容已有不同。 2、至有關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，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原人事局91年11月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號函及本總處112年5月1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1號函等規定辦理。
15	原人事局84年2月22日八十四局考字第	關於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，各戶政事務所是日留守接受各項選務問題查詢人員，可否比照選務工作人員，准予於事後一個月內補假一	1、有關函內所引行政院77.11.21台七十七人政肆字第40701號函及78.1.4台七十八人政

編號	日期及文號	函釋要旨	停止適用理由
	7061 號函	日 案	肆字第 0049 號函核示事項一均已停止適用；有關加班費部分，應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辦理。 2、至有關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，各戶政事務所是日留守接受各項選務問題查詢人員，如經權責機關予以列為選務工作人員，自得適用行政院 72 年 11 月 9 日台七十二人政參字第 30519 號函規定補假。惟如未經列為選務工作人員，而係依指派加班程序由權責機關指派加班，應依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，爰停止適用。
16	原 人 事 局 98 年 12 月 30 日 局 考 字 第 0980066417 號函	為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，請督導各機關要求其總機於彈性上班時段即開始運作，並視業務狀況指定適當人力於該時段到勤一案	有關各機關彈性辦公時間，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 3 條等規定辦理，爰停止適用。